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102 综治维稳经费	
	项目主码	L305020201352		项目副码	040004001	
	项目名称	2020年涉军人员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专项公用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301122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员	林青松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通海县行政新区螺峰路1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301122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27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玉溪市电子政务邮箱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纪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意见》，信访系统维护费，应急处理工作经费，列入综治工作考核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纪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意见》，信访系统维护费，应急处理工作经费，列入综治工作考核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带着责任和感情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县退役军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纪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意见》，信访系统维护费，应急处理工作经费，列入综治工作考核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纪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意见》，信访系统维护费，应急处理工作经费，列入综治工作考核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退役军人事务部下发通知要求带着责任和感情扎实做好部分退役军人信访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属财政全供单位，内设办公室、安置就业股、拥军优抚股。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传依据					

<b>项目管理</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财政审批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专项核算，政府审计部门监督执行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财政审批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专项核算，政府审计部门监督执行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财政审批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专项核算，政府审计部门监督执行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涉军人员维稳经费	带着责任和感情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2021	涉军人员维稳经费	带着责任和感情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2022	涉军人员维稳经费	带着责任和感情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服务持续期间	=	1	年	定性指标	《关于加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意见》	2020年涉军人员维稳经费	
事故发生率降低	<=	15	%	定量指标	《关于加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意见》	2020年涉军人员维稳经费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定性指标	《关于加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意见》	2020年涉军人员维稳经费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简述	具备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简述	是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简述	是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纪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意见》，信访系统维护费，应急处理工作经费，列入综治工作考核	8.00	0.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	6.00	0.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带着责任和感情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6.00	0.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广大退役军人	3.00	0.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纪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意见》，信访系统维护费，应急处理工作经费，列入综治工作考核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纪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退役军	10.00	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符合	8.00	0.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5.00	0.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7.00	0.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具备	4.00	0.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0.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属财政全供单位，内设办公室、安置就业股、拥军优抚股。	4.00	0.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00	0.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财政审批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专项核算，政府审计部门监督执行	2.00	0.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财政审批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专项核算，政府审计部门监督执行	5.00	0.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财政审批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专项核算，政府审计部门监督执行	5.00	0.00	
本表得分		93.00	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3.00	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201354			项目副码	040004001
	项目名称	通海县零散烈士墓迁入烈士陵园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2804 拥军优属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301122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员	林清松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通海县行政新区螺峰路1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301122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27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玉溪市电子政务邮箱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				

项目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英雄烈士及全县各族人民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属财政全供单位，内设办公室、安置就业股、拥军优抚股。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政府审计部门监督，单位财务单独核实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政府审计部门监督，单位财务单独核实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项目资金专项核算。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通海县零散烈士墓迁入烈士陵园经费	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
2021	通海县零散烈士墓迁入烈士陵园经费	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
2022	通海县零散烈士墓迁入烈士陵园经费	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





附件1：表8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0.00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0.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0.00	
简述	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0.00	
简述	英雄烈士及全县各族人民			
<b>二、项目计划(57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0.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相符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4.00	0.00	
简述	具备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0.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属财政全供单位，内设办公室、安置就业股、拥军优抚股。	4.00	0.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00	0.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政府审计部门监督，单位财务单独核实	2.00	0.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政府审计部门监督，单位财务单独核实	5.00	0.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0.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项目资金专项核算。			
本表得分		95.00	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5.00	0.00	